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

教師授課鐘點及論文指導費核支原則

114年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年6月13日 113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下稱本校)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(下稱本學院)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、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，以配合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需要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9 條、第 30 條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學院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：
 - (一) 教授：16 小時。
 - (二) 副教授：18 小時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：18 小時。
 - (四) 講師：20 小時。
- 三、本學院教師授課鐘點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- (一) 講義及研討：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折算為 1 鐘點。
 - (二) 實驗及實習：以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，折算為 1 鐘點。
 - (三) 彈性課程：因課程屬性特殊，需以提前授課、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本校教務長核准，始得開授。密集授課課程，課程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，以 1 學分計，折算為 1 鐘點。共時授課課程鐘點悉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課程教師共時授課作業要點」計之。
 - (四) 開設專題或書報討論性質等 0 學分課程，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。
- 四、退選截止後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，應即停開。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，專任教師不予採計；兼任教師所授課程，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
- 五、本學院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專任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
審查指標項目，以申請減授時數之前一學年度為計算基準，授課時數至多減授 5 小時：

 - (一) 執行國家單位或產學合作計畫(含建教合作計畫)，每一計畫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得減授時數 1 小時，合計至多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。
 - (二) 指導研究生每一人得減授時 1 小時。合計至多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。
- 六、本學院專任教師除依第五點規定減授外，如符合下列規定時，得再核減授課時數：
 - (一) 擔任本校或本學院一級主管，每學期得核減每周 4 小時。

- (二) 擔任學程主任，每學期得減授每周 3 小時。
- (三)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，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，得簽准減授，但每學期至多每周 2 小時，每次以 2 學年為限。
- (四)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，每學期每周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減授為每周 9 小時。

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，擇一辦理，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時數計算。

七、 本學院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本學院專任教師：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。總計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「超授鐘點費」，依本學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。但每學年（含校外日間部兼課）至多以 8 小時為限。
- (二) 本校其他教師（含本學院兼任教師）：依本學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按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。但教授課程具專業實務與國際跨域之特性者，鐘點費依下列規定支給：
 - 1. 專題式之客座主講，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計支給演講費。
 - 2. 如情況特殊，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，得支給較高金額。
- (三) 本校課程合開於本學院：課程津貼依本學院合開課程教學經費基準表核支。
- (四) 本校教師於本學院開授之課程，得依教學需求申請教學助教津貼，依本學院合開課程教學經費基準表核支。
- (五)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演講或協同授課，授課費用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支給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，得支給較高金額。

八、 本學院專任教師除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時數外，每學年若未達最低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學位學程增開課程，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，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。如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，則列為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，並得列入所屬學位學程增聘教師之考量。

九、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時，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；如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時，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，以第二點規定之 1/2 計算。

十、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支給，碩士生論文指導每生每學期支給 8,000 元，合計支給二學年；博士生論文指導每生每學期支給 8,000 元，合計支給四學年。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，餘類推之。教師每學年新增之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以 3 名(2 名碩士及 1 名博士)為限。

十一、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、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